田环审复〔2025〕6号

关于安徽钱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金祥玻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钱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安徽钱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金祥玻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鑫辉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规范生产建设。

一、项目概况

安徽钱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安徽淮南田家庵经济开发区南区,租赁智慧产业园C区B9标准化厂房建设金祥玻璃生产线项目,购置钢化炉、夹胶炉、玻璃切割机、玻璃直边磨边机、玻璃清洗机等设备，建成后可年产玻璃18万平方米，其中单片钢化玻璃5万平方米、防火钢化玻璃1万平方米、普通中空玻璃5万平方米、钢化中空玻璃5万平方米、夹胶玻璃2万平方米。

本项目已由淮南市田家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3-340403-04-01-863783，未经审批，该项目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工艺、规模和选址等。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并重点落实好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依托现有厂房，进行装修布局、设备安装，主要污染物为人员生活污水、装修废气、施工噪声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施工期应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文件规定以及《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废气监管，做好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管理等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调整施工时段，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各类废弃物应严格进行分类收集，不得随意倾倒堆放，并及时清运。严格执行有关条例和规定，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涂布、封胶、高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分别在中空玻璃生产线中的自动封胶线、涂胶机的产污节点处、高压釜釜门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高压釜排气筒设置集气管道收集废气，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设置一个冷却水池和一个三级沉淀池。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磨边清洗用水、设备冷却用水。磨边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沉淀池水定期更换排放；高压釜设备冷却水经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利用，定期更换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定期外排的三级沉淀池的磨边清洗废水、冷却池的冷却循环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园区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淮南现代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钢化炉、切割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优先选用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加强对各个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安装基础减振、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设置1处一般固废暂存间，废包装材料、玻璃边角料、不合格品、玻璃沉渣、废PVB胶片、铝合金边角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处置；设置1处危险废物暂存间，废胶桶、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库，由厂家定期回收，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5）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结合环评文件相关内容与企业实际情况，对厂区进行专项防渗设计和分区防渗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沉淀池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区等进行一般防渗。营运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各项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6）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点，及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员工的安全和环保意识,确保突发事故状态下的次生环境影响程度可控。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其他环境管理要求等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三、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文件及本审批意见的要求严格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后要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严防突发环境事件，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保证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须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依法及时申请、动态变更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备案，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四、环评执行标准

（一）废气排放

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4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废水排放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及淮南现代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

（三）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五、请田家庵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  |
| --- |
| 抄送：田家庵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徽鑫辉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淮南市田家庵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5年8月13日印发 |

2025年8月13日